**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机构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绍市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现将市本级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面授机构予以通告：

1.绍兴杭州湾会计学院（绍兴市财政干部教育管理中心），地址：越城区新建南路732号，联系电话：88058138、88058188。

2.绍兴市中兴财经专修学校，地址：越城区中兴中路287号时代大厦706室，联系电话：85126169。

其中中级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继续教育由绍兴杭州湾会计学院承办。

面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并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特此通告。

 绍兴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6日